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 所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王芷雯女士 ^(附註3)	家族	1,200,000,000	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CI Asia所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王芷雯女士控制的公司ECI Asia的名稱註冊。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之承諾」一段。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